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泰生物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发行价格133.67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9日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6,200.98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50,349.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48,125.71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224.04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668.4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822.01 万元。

（2）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12,953.9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在建项目 19,001.35 万元。

（3）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11,543.76 万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6,367.1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15,968.0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07,959.56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等 8,008.4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对存放、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

爱瑟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方式	专户资金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270346945	活期	622,549,316.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学林支行	19033401040018088	活期	154,752,869.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	3301040160017308407	活期	35,029,518.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13632610701	活期	70,113,384.5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NRA3301040160018815913	活期	62,072.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RA8110814013002497227	活期	6,278,080.3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308404361	活期	90,894,948.95
合计		-	979,680,190.63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962.13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利息收入 5,738.02 万元）、汇兑收益 59.3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汇兑收益 59.30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及税金 12.98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手续费及税金 12.9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8,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8,000.00 万元。

产品名称	交易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计息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委托理财金额(元)
乐惠臻享固收类 2022 年第 42 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 年 7 月 6 日	3.95%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180,000,000
合计	-	-	-	-	18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4,713.63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年产 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和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4 亿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金额为19,001.35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美国全资孙公司爱瑟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0,308,967.84 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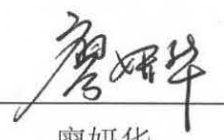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奥泰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泰生物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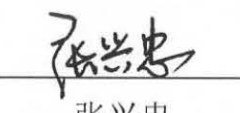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


张兴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8日